**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05 日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 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 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準則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罝本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關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遴選、改聘、不續 聘、延長服務、停聘及解聘等事項。

二、審議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之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論著、服務 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或升等事項。

三、複審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有關教師參加國內外進修、獎懲及其他有關教 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教

授人數不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

院專任教授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四人。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副院長。 二、遴選委員：由各系（所）選出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委員兩名，若各系（所）

專任教師總人數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再加選一名。院長就各系（所）選出 委員中圈選十三人為正式委員，其餘四人為候補委員（順序由抽籤決定之）。

前項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具有投

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不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討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 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若審議與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 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 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 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 亦同。